

著作權之例外規定「懂得之教師」只有一成

著作權資訊中心 2 日發表之調查得知，老師們一方面教授保護著作權，但對於著作權的事完全沒有概念。調查是今年 6-7 月針對全國之國公私立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約 4000 校所實施，獲得 1800 校之回答。在推動網路普及中，新學習指導要領規定國中、高中對於著作權教育之實施給予以義務化。

結果在過去 3 年間涉及到採用著作權上課之學校占 59.4%，國中、高中則超過 7 成。另一方面著作權之規定學藝會表演他人之作品，影印小說分發給兒童發表用等，只要符合一定之條件，即使未獲得著作權者之許可也可能利用其著作作品。有關這項例外規定之內容，回答「很多教師知道」之學校為 5.3%、「一部分教師知道」之學校為 4.8%、合計只有僅有一成之教師知道，還有 55.1%之學校其教師受過著作權研修者一位也沒有。

關於調查之結果，文化廳著作權課認為是「一般人也具有認知著作權之知識可能有因知識之不足，而產生很多侵犯到著作權之情形。今後將朝開發教師用之教材與充實研修制度等，朝提高教師之知識水準之方向去努力。」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 2004 年 12 月 3 日